建國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環境，並鼓勵教師運用新科技媒體進行網路教學，提升教學成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可分為遠距教學和混合式網路教學兩種教學方式，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
遠距教學課程：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以網路教學方式進行。
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下以網路教學方式進行。

第三條 本校設置網路教學課程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圖資長、數位學習組組長、課務組長、進修部教學組組長有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若干人。數位學習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負責網路教學課程之規劃、實施、審查及評鑑等事宜。

第四條 本校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填具「網路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審查程序須符合本校另訂之網路教學施行細則之要求後方可開課。

第五條 網路教學課程必須使用本校所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每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的「網路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應公告於網路。

第六條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教師之教材及教學內容須能符合本校另訂之「網路教學施行細則」之要求。
正規學位班次及學分班次修課人數上限比照一般課程標準。

第七條 網路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應於學期結束後送請網路教學課程委員會審查。並應保存五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

之參考。

第八條 網路教學課程得視需要，於開課前向數位學習組申請協助網路教學課程內容製作。

第九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但其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條 網路教學授課教師獎勵標準依本校「改進教學獎助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十二條 其合作方式以個案方式送本校網路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唯其規範及學分數不可違反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中的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學則與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